

股票代码：000301
债券代码：127030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公告编号：2025-053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1），并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披露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开始，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登州路 289 号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研发大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计高雄先生主持。

（2）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1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人数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东及股东代表	332	4,523,253,874	68.4178
其中:现场出席	10	4,441,854,050	67.1865
网络投票	322	81,399,824	1.2312

(2)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24 人,代表股份 81,400,4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12%。

(3) 境外上市全球存托凭证持有人委托代表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缪汉根先生、董事杨晓玮先生、独立董事任志刚先生、监事杨方斌先生、监事周雪凤女士、监事顾少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议案的表决结果:

(1)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4,520,671,353	99.9429	2,075,109	0.0459	507,412	0.011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78,817,903	96.8274	2,075,109	2.5493	507,412	0.6234

(2)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4,521,057,753	99.9514	1,803,309	0.0399	392,812	0.008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79,204,303	97.3021	1,803,309	2.2154	392,812	0.4826

(3)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4,521,018,053	99.9506	1,820,709	0.0403	415,112	0.009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79,164,603	97.2533	1,820,709	2.2367	415,112	0.5100

(4)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4,521,599,662	99.9634	1,516,600	0.0335	137,612	0.003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79,746,212	97.9678	1,516,600	1.8631	137,612	0.1691

(5) 《关于支付 2024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4,521,297,674	99.9568	1,433,688	0.0317	522,512	0.011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79,444,224	97.5968	1,433,688	1.7613	522,512	0.6419

(6)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4,520,991,753	99.9500	1,832,509	0.0405	429,612	0.009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79,138,303	97.2210	1,832,509	2.2512	429,612	0.5278

(7) 《关于拟聘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4,521,411,374	99.9593	1,228,288	0.0272	614,212	0.013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79,557,924	97.7365	1,228,288	1.5089	614,212	0.7546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年）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4,521,168,967	99.9539	1,936,295	0.0428	148,612	0.003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79,315,517	97.4387	1,936,295	2.3787	148,612	0.1826

(9) 《关于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21,783,974	99.9675	1,214,688	0.0269	255,212	0.005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9,930,524	98.1942	1,214,688	1.4922	255,212	0.3135

（10）《关于开展外汇及利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21,820,874	99.9683	1,328,588	0.0294	104,412	0.002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9,967,424	98.2396	1,328,588	1.6322	104,412	0.1283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向全体股东作了

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苏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复安、张雪纯；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